

广西贵港钢铁集团熔剂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1 月 22 日，根据广西贵港钢铁集团熔剂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广西贵港市覃塘区石卡镇新旺村，地理坐标为：109°28'2.56811"E，22°55'32.45496"N，西面、南面均为山丘，北面为桉树林地。项目性质属于新建，项目占地面积约 37699.825m²，呈不规则形状，建筑面积 5197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表 1-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石灰窑 (2 座回转窑)	窑头风机房建筑面积 160m ² ，用于石灰石、白云石煅烧，设置 2 座 1000t/d 石灰回转窑	窑头风机房建筑面积 160m ² ，用于石灰石、白云石煅烧，设置 2 座 1000t/d 石灰回转窑	与环评一致
	成品筛分破碎站	3 层建筑面积 675m ² ，用于煅烧后成品的筛分及破碎，安装筛分机 2 台、活性石灰破碎机 2 台（1 备 1 用）、轻烧白云石破碎机各 2 台（1 备 1 用）	3 层建筑面积 675m ² ，用于煅烧后成品的筛分及破碎，安装筛分机 2 台、活性石灰破碎机 2 台（1 备 1 用）、轻烧白云石破碎机各 2 台（1 备 1 用）	与环评一致
	煤粉车间	21m×21m，5 层建筑面积 2205m ² ，用于煤粉制备，安装 2 套煤磨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厂房高 27m	21m×21m，5 层建筑面积 2205m ² ，用于煤粉制备，安装 2 套煤磨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厂房高 27m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转运站	6m×6m，建筑面积 36m ² ，用于原料进厂转运	6m×6m，建筑面积 36m ² ，用于原料进厂转运	与环评一致
	原煤库	36m×21m，1 层建筑面积 756m ² ，用于储存无烟煤，厂房高 15m	36m×21m，1 层建筑面积 756m ² ，用于储存无烟煤，厂房高 15m	与环评一致
	石灰成品库	设置 2 个φ10m 石灰粉库；1 个φ10m 石灰块库，单仓有效容积 1200m ³ ，高 27m	设置 2 个φ10m 石灰粉库；1 个φ10m 石灰块库，单仓有效容积 1200m ³ ，高 27m	与环评一致
	轻烧白云石成品库	设置 1 个φ10m 轻烧白云石粉库；1 个φ10m 轻烧白云石块库，单仓有效容积 1200m ³ ，高 27m	设置 1 个φ10m 轻烧白云石粉库；1 个φ10m 轻烧白云石块库，单仓有效容积 1200m ³ ，高 27m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占地面积 240m ² ，建筑 720m ² ，一层规划为化验室和更衣室，二、三层为办公室，高 10.8m	占地面积 240m ² ，建筑 720m ² ，一层规划为化验室和更衣室，二、三层为办公室，高 10.8m	与环评一致
	中控室	占地面积 240m ² ，用于石灰回转窑及其配套设备控制	占地面积 240m ² ，用于石灰回转窑及其配套设备控制	与环评一致

	机修间及备件库	20m×10m, 1 层建筑面积 200m ² , 高 9m	20m×10m, 1 层建筑面积 200m ² , 高 9m	与环评一致
	空压站	21m×7.5m, 1 层建筑面积 157.5m ² , 提供全厂压缩空气, 高 8m	21m×7.5m, 1 层建筑面积 157.5m ² , 提供全厂压缩空气, 高 8m	与环评一致
	水泵房	1 层建筑面积 47.25m ² , 设置循环供水泵组 (200m ³ /h)、消防供水泵组等, 设置循环水池 250m ³ , 高 5.8m	1 层建筑面积 47.25m ² , 设置循环供水泵组 (200m ³ /h)、消防供水泵组等, 设置循环水池 250m ³ , 高 5.8m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生活用水、生产用水通过厂区内打井供水	项目生活用水、生产用水通过厂区内打井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 清污分流	雨污分流, 清污分流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	由当地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①雨污分流, 初期雨水经厂区雨水沟收集后汇入初期雨水收集池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在厂区西部设置 160m ³ 初期雨水池; ②循环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冷却后回用; ③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①雨污分流, 初期雨水经厂区雨水沟收集后汇入初期雨水收集池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在厂区西部设置 160m ³ 初期雨水池; ②循环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冷却后回用; ③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回转窑煅烧烟气	2 台石灰窑废气经各自布袋除尘器+30m 高烟囱排放 (1#、2#)	与环评一致
		磨粉工序粉尘	煤磨机废气经布袋除尘器+30m 高排气筒排放 (3#)	与环评一致
		原煤库扬尘	原煤库采用密闭厂房形式储库, 进出口设置卷闸门, 库内设置喷淋降尘装置	与环评一致
		成品筛分破碎站粉尘	卸料点、筛分、破碎、卸料口、成品库顶、散装口等产生点分别设置单机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①窑尾收尘器收尘: 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后外卖作制砖原料; ②成品筛分破碎站粉尘布袋除尘器收尘: 作为产品外运; ③生活垃圾: 存放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①窑尾收尘器收尘: 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后外卖作制砖原料; ②成品筛分破碎站粉尘布袋除尘器收尘: 作为产品外运; ③生活垃圾: 存放于垃圾桶后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隔声、减振、降噪	隔声、减振、降噪	与环评一致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8 月 5 日, 企业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广西贵港钢铁集团熔剂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2 月 2 日以“贵环审〔2021〕20 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 同意该项目建设。

企业于 2022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12 月竣工，直至 2024 年 8 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不需要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无调试运行时间。项目从立项至竣工过程中没有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615 万元，环保投资 24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1%。

（四）验收范围

建设项目整体验收，本次验收内容为广西贵港钢铁集团熔剂厂项目，主要产品为石灰（活性氧化钙）、轻烧白云石，生产规模为 5 万吨/年石灰（活性氧化钙）年产 59.8 万 t/a、轻烧白云石 7.2 万 t/a。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主体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循环冷却水用量 200m³/h，合计 160.8 万 m³/a，循环冷却水经冷却池冷却后直接回用至冷却系统，循环水量 128.64 万 m³/a，损耗量 32.16 万 m³/a，以新鲜水补充。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68m³/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降尘。

（二）废气

石灰窑煅烧废气主要是燃煤产生的烟气，污染物为烟尘、SO₂、NO_x，每条回转窑废气分别经布袋除尘+1 根 30m 高烟囱（1#、2#）排放。煤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煤粉防爆收粉器进行收粉，经布袋除尘+1 根 30m 高排气筒（3#）排放。成品转运和输送粉尘：在冷却、出料、筛分、破碎等各产尘点密闭，粉尘引入单机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成品仓储和装运过程产生粉尘：在仓储库顶、装运等各产尘点密闭，粉尘引入单机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煤堆场扬尘：项目煤堆放在原煤库内，原煤库采用密闭厂房形式储库，进出口设置卷闸门，煤堆场车间周围设置喷淋降尘装置。车辆运输扬尘：项目厂区内的道路均进行硬化，定时清扫道路表面的粉尘，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以减少车辆运输扬尘的排放量。

（三）噪声

项目运行噪声主要来自煤磨机、破碎机、筛分机、风机等机械运行噪声及车辆进出噪声，采取减震、隔声、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加强维护等。

（四）固体废物

窑尾除尘器收尘外卖给制砖企业做原料；成品系统车间收尘（成品转运和输送粉尘、成品转运和输送粉尘）作为产品外运；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环评批复，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专人负责环保工作，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已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专人负责环保工作，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需安装废气、废水在线监测装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三级化粪池进出、口位于地下且进行硬化，不具备采样条件，因此不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二）废气

石灰窑废气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煤磨废气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需对固体废物进行监测。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次验收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对敏感保护目标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影响作出监测要求，根据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固废得到合理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小。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广西贵港钢铁集团熔剂厂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营。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做好跟踪监测工作；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附：广西贵港钢铁集团熔剂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贵港鸿宇资源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广西贵港钢铁集团熔剂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时间: 2024年 11月 22日

地点: 广西贵港钢铁集团熔剂厂项目办公室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名
刘海华	广西贵港鸿宇资源有限公司	安全科科长	刘海华
张亚南	广西贵港鸿宇资源有限公司	厂长	张亚南
张亚南	广西贵港鸿宇资源有限公司	主任	张亚南
黄文杰	贵港市中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主管	黄文杰
江琳彪	贵港市环协协会	高工	江琳彪
刘尚志	贵港市环保协会	高工	刘尚志
陈坤琳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员	陈坤琳